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朱偉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偉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偉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2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560號判處有期徒刑15年(共74次)，嗣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其中10次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中高分院)98年度上訴字第2340號就其中20次判決無罪、其中44次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又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中高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553號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(共2罪)，復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63

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再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96號判決駁回確定，嗣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99年9月28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0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5841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20年3月25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9年5月29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0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584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